

大葉大學教職員工就讀本校補助作業要點

91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補助本校教職員工就讀本校之教育費補助，特訂定大葉大學教職員工就讀本校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之在籍學生。

三、補助方式：

- (一) 一般生：補助費用一萬元。(自101年2月1日起實施)
- (二) 在職專班生：補助費用一萬元。(自101年2月1日起實施)
- (三) 另享有其他機構、團體或學校等教育或公費補助之在籍學生：
本校補助之學雜費 - 可領到之其他補助費 = 不足之差額部份
- (四) 本要點之補助，不得與本校現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重複申領。

四、補助限制：

- (一) 大學(含進修學士班、四技)補助以四年為限，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
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補助以二年為限。
- (二) 重修及補修學分者不予補助。
- (三) 如受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該學年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繳回所補助費用)。
- (四) 申請人如未告知另享有其他教育或公費補助者，一經發現，除追回所補助費用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五、應繳證件：

- (一) 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自行下載 <http://www.dyu.edu.tw/~po2200/>，申請表上請簽名蓋章證明是否另享有其他教育或公費補助。
- (二) 申請人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其他資料：註冊繳費單收據正本及領有其他教育或公費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六、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第一學期：每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 (二) 第二學期：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